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4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雁婷（即張楊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溫星（即張楊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景智（即張楊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桂菊（即張楊珠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勵國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萬6846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4萬7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